

## 前言

本指南旨在以浅白的文字，简述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的主要条文。对有关法例的诠释，应以《雇佣条例》原文为依归。读者如对条例有任何查询，可利用本处提供的有关服务，详细数据载于附录一。

请注意：

《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有关将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裁断款项列为刑事罪行的条文已由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详情见第十二章「雇主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的刑事责任」。

2011 年 1 月